(申請者名稱) 函

地址:

聯絡人:

電話:

傳真:

受文者:工業技術研究院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: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: 字第 號

附件:如文

主 旨:申請

壹型車輛之暫免車型測試證明函,

以利車輛核章領牌事宜,請查照惠辦。

- 說 明:一、依經濟部能源署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申請之車型與原核發車型耗能證明之 車型(編號: 號)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可之檢測 機構判定為暫免車型測試。
 - 三、檢附暫免車型測試證明申請表、耗能標示樣張及相關通訊處所清單各乙份,如附件。

免(暫免)車型測試證明申請表

車型編號:

申請項目:	暫免車型測試	證明 □免車	型測試證明	
1.申請函	日 期			經濟部授權機構核定
	字 號			
2. 申 請 者	名 稱			
	地 址			
	電話			
	申請者			
	蓋章			
	連絡人			
3. 申請車型		原車型	衍生車型(*)	複核
	廠 牌			後
	車 型			
	參考車重			
	排氣量			
	門數			
	排檔型式			
	引擎型式			
	最大馬力			
	轉 速			
	使用燃料			
	製造或進口國			
4. 測試紀錄		原車型	衍生車型(*)	審核意見
	測試機構			
	測試日期			
	測試報告編號			
	判定結果	□暫免車型測試□免車型測試		
5. 其 他	證明函 領取方式	□ 郵寄地址:	□自取	

*:申請免車型測試證明,無須填寫衍生車型資料

(申請者名稱)通訊處所清單(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製造或進口廠商、經銷商、各經銷與展示處所之 名稱、地址、電話;如設有電子郵件聯絡信箱者,應一併提供。)

通訊處所名稱	聯絡電話	地址

公司章 用 印

公司負責人 用 印